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事之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之過程，稱為犯罪之處理。以下即依據前述程序之先後，就五年來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

第一節 偵 查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稱為偵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謂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如檢察官的自動檢舉屬之。

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209,920件，較82年的221,340件減少11,420件。近5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之總件數於前四年呈遞增現象，83年則減少（詳表3-1-1）。

依案件之來源而論，83年仍以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計有164,367件，占新收案件總數78.3%，其中又以警察機關移送者居大部分，計有118,077件，占總件數的56.25%。其次為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者計有36,901件，占總件數的17.58%。83年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7,780件，占新收件數的3.71%，較前二年為少。（詳表3-1-1）

表3-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 訟 程 序	79年		80年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30,559	100.00	170,347	100.00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告 發 首 訴	27,252	20.87	29,867	17.53
	警察機關移送偵查	97,813	74.92	134,484	78.95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自 動 檢 舉	5,494	4.21	5,996	3.52

表3-1-1(續)

訴 訟 程 序	81年		82年		83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208,963	100.00	221,340	100.00	209,920	100.00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告 發 首 訴	29,567	14.15	32,790	14.81	36,901	17.58
	告 發 首 訴	677	0.32	489	0.22	530	0.25
	自 動 檢 舉	516	0.25	501	0.23	342	0.16
	警察機關移送偵查	130,078	62.25	135,352	61.15	118,077	56.25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39,687	18.99	42,589	19.24	46,290	22.05
自 動 檢 舉	8,438	4.04	9,619	4.35	7,780	3.71	

近5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件數逐年增加，厲行檢察官自動檢舉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占全部偵查總件數之比例歷年來均不高，但總件數前四年逐年增加，83年則略為減少。79年為5,494件，80年為5,996件，81年為8,438件，82年為9,619件，(詳表3-1-1)。

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

自動檢舉者，83年計有4,376件占總件數的3.23%，特別刑法案件則有3,404件，占4.56%。（詳表3-1-2）

再以犯罪罪名來看，83年仍以駕駛過失致死罪為最多，共有2,128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35.70%。其次為贓物罪，83年計有102件，占該類犯罪新收件數的11.15%。檢舉率最低者為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僅有7件，占新收總件數的0.15%。（詳表3-1-3）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209,920件，較82年的221,340件減少11,420件，減少比例為-5.16%。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83年計有135,276件，較82年增加1,874件，增加比例為1.40%；特別刑法案件83年有74,644件，較82年減少13,294件，減少比例為-15.12%。（詳表3-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83年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為最多，計有23,927件占總件數的17.69%；其次為竊盜罪計有20,136件，占新收總件數的14.89%；賭博罪居第三位，計有20,072件，占總件數的14.84%。案件數較少者為妨害農工商罪、脫逃罪及妨害公務罪，歷年來均無多大差別（詳表3-1-5）。

如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3年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最多計有26,787件，占總件數的35.89%。其次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計有18,100件，占總件數的24.25%。比例較少者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法及違反森林法案件，所占比例均在百分之〇·五以下。（詳表3-1-6）

表3-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79	130,559	5,494	4.21	106,849	4,694	4.39	23,710	800	3.37
80	170,347	5,996	3.52	127,785	4,828	3.78	42,562	1,168	2.74
81	208,963	8,438	4.04	142,105	5,597	3.94	66,858	2,841	4.25
82	221,340	9,619	4.35	133,402	4,896	3.67	87,938	4,723	5.37
83	209,920	7,780	3.71	135,276	4,376	3.23	74,644	3,404	4.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9年			80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130,559	5,494	4.21	170,347	5,996	3.52
貪 污 瀆 職	1,604	24	1.50	1,684	74	4.39
偽 證 及 誣 告	2,295	231	10.07	2,568	272	10.59
偽造文書印文罪	4,641	274	5.90	5,235	304	5.81
妨 害 風 化	2,470	74	3.00	2,775	70	2.52
殺 人	2,540	59	2.32	2,520	31	1.23
過 失 致 死	5,620	2,561	45.57	5,521	2,360	42.75
竊 盜	17,131	232	1.35	22,614	263	1.16
搶奪、盜匪及強盜	3,013	38	1.26	2,713	20	0.74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2,958	76	0.59	15,149	143	0.94
贓 物	972	114	11.73	1,406	209	14.86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	—	—	—	—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543	18	3.31	527	12	2.28
懲治走私條例	736	26	3.53	745	20	2.68
違反麻醉品管理條例	3,166	24	0.76	16,419	330	2.01
違反森林法	218	13	5.96	277	8	2.89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1,817	4	0.22	1,854	5	0.27
違反稅捐稽徵法	657	49	7.46	696	44	6.32
違反醫師法	263	97	36.88	231	64	27.71
肅清煙毒條例	1,984	22	2.77	3,782	90	2.38
妨害公務罪	660	25	3.79	714	17	2.38
其 他	67,271	1,500	2.23	82,917	1,660	2.00

表3-1-3 (續)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83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208,963	8,438	4.04	221,340	9,619	4.35	209,920	7,780	3.71
貪 污 瀆 職	1,526	24	1.57	1,345	28	2.08	1,809	95	5.25
偽 證 及 誣 告	3,255	269	8.26	3,412	252	7.39	3,541	250	7.06
偽造文書印文罪	5,465	486	8.89	5,750	386	6.71	6,072	411	6.77
妨 害 風 化	3,740	102	2.73	4,201	112	2.67	3,109	54	1.74
殺 人	2,296	30	1.31	2,654	29	1.09	2,791	18	0.64
過 失 致 死	5,940	2,517	42.37	6,179	2,471	39.99	5,960	2,128	35.70
竊 盜	26,184	380	1.45	23,119	299	1.29	20,136	222	1.10
搶奪、盜匪及強盜	2,428	21	0.86	2,670	14	0.52	3,057	12	0.39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5,381	131	0.85	19,055	123	0.65	23,927	139	0.58
贓 物	1,659	249	15.01	1,098	147	13.39	915	102	11.15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1	—	—	6	—	0.00	2	—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55	12	4.71	25	—	0.00	5	—	—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948	51	5.38	1,019	74	7.26	727	22	3.0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9,366	976	3.32	36,538	1,682	4.60	26,787	1,133	4.23
違 反 森 林 法	216	5	2.31	256	5	1.95	257	7	2.72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3,197	9	0.28	1,810	6	0.33	4,638	7	0.15
違反稅捐稽徵法	728	51	7.01	789	53	6.72	1,059	58	5.48
違 反 醫 師 法	200	40	20.00	233	42	18.03	192	21	10.94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10,883	423	3.89	20,601	862	4.18	18,100	680	3.76
妨 害 公 務 罪	662	24	3.63	705	22	3.12	729	20	2.74
其 他	94,633	2,638	2.79	89,875	3,012	3.35	86,107	2,401	2.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比較

類 別	79年		與上年比較		80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總 計	130,559	100.00	6,633	5.35	170,347	100.00	39,788	30.48
普通刑法案件	106,849	81.84	2,041	1.95	127,785	75.01	20,936	19.59
特別刑法案件	23,710	18.16	4,592	24.02	42,562	24.99	18,852	79.51

表3-1-4 (續)

類 別	81年		與上年比較		82年		與上年比較		83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總 計	208,963	100.00	38,616	22.67	221,340	100.00	12,377	5.92	209,920	100.00	-11,420	-5.16
普通刑法案件	142,105	68.00	14,320	11.21	133,402	60.27	-8,703	-6.12	135,276	64.44	1,874	1.40
特別刑法案件	66,858	32.00	24,296	57.08	87,938	39.73	21,080	31.53	74,644	35.56	-13,294	-15.12

表3-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9年		80年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06,849	100.00	127,785	100.00
瀆 職	1,128	1.06	1,180	0.92
妨 害 公 務	660	0.62	714	0.56
脫 逃 罪	120	0.11	107	0.08
偽 證 及 誣 告	2,295	2.15	2,568	2.01
公 共 危 險	1,247	1.17	1,430	1.12
偽造文書印文罪	4,641	4.34	5,235	4.10
妨 害 風 化	2,470	2.31	2,775	2.17
妨害婚姻及家庭	2,365	2.21	2,375	1.86
妨 害 農 工 商	37	0.03	45	0.04
賭 博	13,917	13.02	23,119	18.09
殺 人	2,540	2.38	2,520	1.97
過 失 致 死	5,620	5.26	5,521	4.32
傷 害	20,144	18.85	20,834	16.30
妨 害 自 由	3,011	2.85	3,377	2.6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554	0.52	614	0.48
竊 盜	17,131	16.03	22,614	17.70
搶 奪 強 盜 罪	1,861	1.74	1,728	1.35
侵 占	5,409	5.06	6,487	5.0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2,958	12.13	15,149	11.86
恐嚇及擄人勒贖	3,110	2.91	3,027	2.37
贓 物	972	0.91	1,406	1.10
毀 棄 損 壞	2,746	2.57	2,759	2.16
其 他	1,913	1.79	2,201	1.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5(續)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83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42,105	100.00	133,402	100.00	135,276	100.00
瀆 職	1,142	0.80	1,003	0.75	1,331	0.98
妨 害 公 務	662	0.47	705	0.53	729	0.53
脫 逃 罪	115	0.08	104	0.08	103	0.07
偽 證 及 誣 告	3,255	2.29	3,412	2.56	3,541	2.61
公 共 危 險	1,420	1.00	1,753	1.31	1,647	1.21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465	3.85	5,750	4.31	6,072	4.49
妨 害 風 化	3,740	2.63	4,201	3.15	3,109	2.30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2,513	1.77	2,481	1.86	2,433	1.80
妨 害 農 工 商	29	0.02	20	0.01	7	0.01
賭 博	32,194	22.66	19,964	14.97	20,072	14.84
殺 人	2,296	1.62	2,654	1.99	2,791	2.06
過 失 致 死	5,940	4.18	6,179	4.63	5,960	4.41
傷 害	20,211	14.22	20,903	15.67	21,599	15.97
妨 害 自 由	3,258	2.29	2,835	2.13	2,717	2.01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598	0.42	772	0.58	862	0.64
竊 盜	26,184	18.43	23,119	17.33	20,136	14.89
搶 奪 強 盜 罪	2,428	1.71	2,668	2.00	3,057	2.26
侵 占	6,237	4.39	6,408	4.80	6,330	4.68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381	10.82	19,055	14.28	23,927	17.69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2,505	1.76	2,395	1.80	2,379	1.76
賊 物	1,659	1.17	1,098	0.82	915	0.68
毀 棄 損 壞	2,883	2.03	3,087	2.31	3,279	2.42
其 他	1,990	1.40	2,836	2.13	2,280	1.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參、偵查終結情形

檢察官偵查終結情形計有五種，即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改作自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83年偵查終結刑事案件之情形分別爲：（詳表3-1-7）

一、偵查終結案件件數爲207,622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爲303,451人。

二、起訴案件件數計有107,225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51.65%

表3-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9年		80年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23,710	100.00	42,562	100.00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166	13.35	16,419	38.58
貪污治罪條例	476	2.01	504	1.18
違反森林法	218	0.92	277	0.65
肅清煙毒條例	1,984	8.37	3,782	8.89
違反藥事法	708	2.99	340	0.80
懲治走私條例	736	3.10	745	1.75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543	2.29	527	1.24
違反公司法	539	2.27	2,057	4.8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17	7.66	1,854	4.36
違反著作權法	2,379	10.03	3,603	8.47
違反商標法	492	2.08	476	1.12
專利法	492	2.08	699	1.64
其 他	10,160	42.85	11,279	26.50

；起訴人數計有147,581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48.64%。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計有14,147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6.8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18,246人，占偵結總人數的6.01%。

四、不起訴件數計有55,250件，占偵結總件數的26.61%；不起訴人數計有88,937人，占偵結總人數的29.31%。

五、改作自訴之件數計有1,596件，占偵結總件數的0.77%；改作

表3-1-6(續)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83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66,858	100.00	87,938	100.00	74,644	100.00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9,366	43.92	36,538	41.55	26,787	35.89
貪污治罪條例	384	0.57	342	0.39	478	0.64
違反森林法	216	0.32	256	0.29	257	0.34
肅清煙毒條例	10,883	16.28	20,601	23.43	18,100	24.25
違反藥事法	441	0.66	527	0.60	354	0.48
懲治走私條例	948	1.42	1,019	1.16	727	0.97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255	0.38	25	0.03	5	0.01
違反公司法	1,316	1.97	1,491	1.70	1,274	1.7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197	4.78	1,810	2.06	4,638	6.21
違反著作權法	2,945	4.40	4,293	4.88	2,152	2.88
違反商標法	653	0.98	665	0.76	530	0.71
專利法	809	1.21	847	0.96	615	0.82
其 他	15,445	23.10	19,524	22.20	18,727	25.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自訴之人數計有2,858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0.94%。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29,404件，占偵結總件數的14.16%；其人數為45,829人，占偵結總人數的15.10%。

近5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如下：（詳表3-1-7）

一、5年來偵查終結件數，以82年的218,217件為最多，而以78年的123,120件為最少。偵查終結人數亦同，以82年的317,596人為最多，而以78年的172,007人為最少，不論件數或人數均成長約一·七倍

表3-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

偵結情形	79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182,030	128,525	147,963	104,557	34,067	23,96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90,967	68,546	68,920	52,633	22,047	15,913
	49.97	53.33	46.58	50.34	64.72	66.39
聲請簡易	9,662	6,469	8,759	5,599	903	870
判決處刑	5.31	5.03	5.92	5.35	2.65	3.63
不 起 訴	61,475	40,804	54,390	36,035	7,085	4,769
	33.77	31.75	36.76	34.46	20.80	19.90
改作自訴	1,875	1,099	1,751	1,014	124	85
	1.03	0.86	1.18	0.97	0.36	0.35
其 他	18,051	11,607	14,143	9,276	3,908	2,331
	9.92	9.03	9.56	8.87	11.47	9.73

餘。83年偵查終結件數及人數均較82年減少。

二、起訴案件件數近5年來前四年亦呈遞增，82年則略為減少。其中以82年的120,304件為最多，高出前4年甚多，83年減少為107,225件，而以79年的68,546件為最少，約增加一·七五倍；起訴人數，近5年來起訴人數亦以82年的163,391人為最多，78年的89,156人為最少。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5年來略有增減。78年為2,938件，4,264人，81年驟增為22,433件，29,685人，約增加七倍餘，82年則為12,985件，17,075人，較81年減少一半多。

表3-1-7(續)

偵結情形	80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252,021	169,114	190,184	125,917	61,837	43,1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126,339	90,187	83,396	59,509	42,943	30,678
	50.13	53.33	43.85	47.26	69.45	71.02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23,905	15,371	21,858	13,405	2,047	1,966
	9.49	9.09	11.49	10.65	3.31	4.55
不 起 訴	72,766	46,695	63,307	40,693	9,459	6,002
	28.87	27.61	33.29	32.32	15.30	13.89
改作自訴	2,451	1,399	2,254	1,297	197	102
	0.97	0.83	1.19	1.03	0.32	0.24
其 他	26,560	15,462	19,369	11,013	7,191	4,449
	10.54	9.14	10.18	8.75	11.63	10.30

四、近5年來不起訴之件數以83年為最多，計有55,250件，79年最少為46,695件，呈遞增現象。不起訴人數亦以83年的88,937人為最多，其次為82年的84,747人，增加4,190人。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5年來以83年的1,596件為最多，較82年的1,389件增加207件。其人數亦以83年的2,858人為最多，以79年的1,875人為最少。

六、因其他原因而偵查終結者，近5年來逐年遞增，而以83年的29,404件為最多，79年的11,607件為最少，83年較82年的29,244件增

表3-1-7(續)

偵結情形	81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302,470	208,945	207,649	142,149	94,821	66,7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156,674	113,197	91,534	65,818	65,140	47,379
	51.80	54.18	44.08	46.30	68.70	70.93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29,685	22,433	27,034	19,746	2,651	2,687
	9.81	10.74	13.02	13.89	2.80	4.02
不 起 訴	79,237	50,228	66,415	41,946	12,822	8,282
	26.20	24.04	31.98	29.51	13.52	12.40
改作自訴	2,267	1,286	2,137	1,194	130	92
	0.75	0.62	1.03	0.84	0.14	0.14
其 他	34,607	21,801	20,529	13,445	14,078	8,356
	11.44	10.43	9.89	9.46	14.85	12.51

加106件；就人數而言，則以82年的49,844人爲最多，79年的18,051人爲最少，83年較82年減少4,015人。

以下就犯罪類別爲普通刑法犯罪或特別刑法犯罪而論，83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爲132,085件，194,480人，較82年增加1,986件，5,687人。其中起訴件數83年計有60,212件，85,012人，分別較82年減少2,191件，611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83年計有10,539件，14,710人，較82年增加611件，679人。82年不起訴之普通犯罪件數計有

表3-1-7(續)

偵結情形	82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317,596	218,217	188,793	130,099	128,803	88,11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163,391	120,304	85,623	62,403	77,768	57,901
	51.45	55.13	45.35	47.97	60.38	65.71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7,075	12,985	14,031	9,878	3,044	3,107
	5.38	5.95	7.43	7.59	2.36	3.53
不 起 訴	84,747	54,295	65,715	42,085	19,032	12,210
	26.68	24.88	34.81	32.35	14.78	13.86
改作自訴	2,539	1,389	2,351	1,257	188	132
	0.80	0.64	1.25	0.97	0.15	0.15
其 他	49,844	29,244	21,073	14,476	28,771	14,768
	15.69	13.40	11.16	11.13	22.34	16.76

44,035件，人數則有68,871人，分別較82年增加1,950件，3,156人。改作自訴之情形83年計有1,465件，2,598人，較82年分別增加208件，247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件數，83年計有15,834件，23,289人，均較82年增加，分別為1,358件，2,216人。(詳表3-1-7)

再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3年偵查終結之案件計有75,537件，108,971人，81年增加許多，分別為21,322件，33,982人。如就起訴情形來看，83年特別刑法案件之起訴件數47,013件，62,569人，分別較82年的57,901件，77,768人減少10,888件，15,199人。83年聲請簡

表3-1-7(續)

偵結情形	83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 計	303,451	207,622	194,480	132,085	108,971	75,53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起 訴	147,581	107,225	85,012	60,212	62,569	47,013
	48.64	51.65	43.71	45.59	57.42	62.24
聲請簡易	18,246	14,147	14,710	10,539	3,536	3,608
判決處刑	6.01	6.81	7.56	7.98	3.24	4.78
不 起 訴	88,937	55,250	68,871	44,035	20,066	11,215
	29.31	26.61	35.41	33.33	18.41	14.85
改作自訴	2,858	1,596	2,598	1,465	260	131
	0.94	0.77	1.34	1.11	0.24	0.17
其 他	45,829	29,404	23,288	15,834	22,540	13,570
	15.10	14.16	11.98	11.99	20.69	17.96

易判決處刑之特別刑法案件計有3,608件，3,536人，較82年的3,107件，3,044人增加501件，492人。不起訴之情形83年為11,215件，20,066人，較82年的12,210件，19,032人減少995件，1,034人。改作自訴之件數83年為131件，260人較82年分別減少1件，增加72人。至因其他原因而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83年計有13,570件，22,540人，較82年的14,768件，28,771人，分別減少1,198件，6,231人。(詳表3-1-7)

肆、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條第二項復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參照)。依上規定可知所謂提起公訴，乃指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係終結偵查的方式之一。

以下分別就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區分比較說明(詳表3-1-8)：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總人數逐年增加，83年為303,451人，起訴人數為165,827人，起訴率為54.65%。近5年來起訴率以81年的61.61%為最高；其次為80年的起訴率為59.62%，而以83年的54.65%為最低。

(二)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略有增減，83年偵查終

表3-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起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起 人 數	起 訴 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起 人 數	起 訴 率
79	182,030	100,629	55.28	147,963	77,679	52.50	34,067	22,950	67.37
80	252,021	150,244	59.62	190,184	105,254	55.34	61,837	44,990	72.76
81	302,470	186,359	61.61	207,649	118,568	57.10	94,821	67,791	71.49
82	317,596	180,466	56.82	188,793	99,654	52.78	128,803	80,812	62.74
83	303,451	165,827	54.65	194,480	99,722	51.28	108,971	66,105	60.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textcircled{2} \text{起訴率之計算爲} \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times 100$$

結總人數為194,480人，起訴人數為99,722人，起訴率為51.28%。其中以81年起訴人數118,568人為最多，起訴率57.10%亦最高。其次為80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90,184人，起訴人數為105,254人，起訴率為55.34%，占第二位，而以83年的起訴率51.28%為最低。

(三)特別刑法犯罪近5年來的起訴率則略有高低，其中以80年的72.76%為最高，其次為81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94,821人，起訴人數為67,791人，起訴率為71.49%，83年之起訴率60.66%，為5年來最低。

二、依83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與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3-1-9)：

(一)起訴率較高者

1. 賭博罪之起訴率向來均居首位，此與社會彌漫賭風及政府遏止決心有關，83年亦不例外，偵結總人數為39,693人，起訴人數為35,264人，起訴率為88.84%，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上下。
2. 起訴率居次者為過失致死罪，83年此類犯罪之起訴率為77.29%較82年的76.91%上升0.38%，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維持在76%以上。
3. 83年妨害公務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153人，起訴人數為834人，起訴率為72.33%，居第三位，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七十上下，82年較81年略為降低。

(二)起訴率較低者

1. 瀆職罪之起訴率歷年來均居末位，且均在百分之六以下，83年雖亦居末位，但起訴率大為提高，此與政府肅貪之政策有關，亦見顯著績效。偵查終結總人數為2,507人，起訴人數為428人，起訴率

表3-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9年			80年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率
總 計	147,963	77,679	52.50	190,184	105,254	55.34
瀆 職	2,074	78	3.76	1,896	112	5.91
妨 害 公 務	964	696	72.20	1,102	811	73.59
脫 逃 罪	165	109	66.06	160	116	72.50
偽 證 及 誣 告	2,907	795	27.35	3,414	962	28.18
公 共 危 險	1,479	646	43.68	1,639	795	48.51
偽造文書印文罪	7,413	2,924	39.44	11,905	3,482	29.25
妨 害 風 化	3,317	2,273	68.53	3,725	2,579	69.23
妨害婚姻及家庭	3,756	1,763	46.94	3,774	1,715	45.44
妨 害 農 工 商	51	26	50.98	67	27	40.30
賭 博	24,694	22,273	90.20	47,520	43,104	90.71
殺 人	2,608	1,425	54.64	2,402	1,267	52.75
過 失 致 死	6,416	5,087	79.29	6,194	4,838	78.11
傷 害	26,920	11,674	43.37	28,038	12,228	43.61
妨 害 自 由	5,480	2,759	50.35	6,172	3,079	49.89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88	183	23.22	820	232	28.29
竊 盜	19,212	11,000	57.26	24,357	13,330	54.73
搶 奪 強 盜 罪	1,708	729	42.68	1,499	642	42.83
侵 占	6,468	2,206	34.11	8,145	2,866	35.19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8,327	4,667	25.47	21,821	5,527	25.33
恐嚇及擄人勒贖	3,615	1,938	53.61	3,715	1,662	44.74
贓 物	3,144	2,118	67.37	4,858	3,328	68.51
毀 棄 損 壞	3,542	882	24.90	3,730	922	24.72
其 他	2,915	1,428	48.99	3,231	1,630	50.45

表3-1-9(續)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83年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總 計	207,649	118,568	57.10	188,793	99,654	52.78	194,480	99,722	51.28
瀆 職	2,073	79	3.81	1,926	76	3.95	2,507	428	17.07
妨 害 公 務	977	739	75.64	1,002	768	76.65	1,153	834	72.33
脫 逃 罪	175	120	68.57	146	101	69.18	141	85	60.28
偽 證 及 誣 告	4,119	1,095	26.58	4,225	1,067	25.25	4,453	1,141	25.62
公 共 危 險	1,659	768	46.29	2,053	938	45.69	1,961	891	45.44
偽造文書印文罪	9,264	3,489	37.66	9,092	3,530	38.83	9,838	3,702	37.63
妨 害 風 化	5,289	3,773	71.34	5,835	4,080	69.92	4,271	2,891	67.69
妨害婚姻及家庭	4,101	2,002	48.82	4,081	2,013	49.33	3,839	1,853	48.27
妨害農工商	60	36	60.00	31	14	45.16	16	7	43.75
賭 博	57,607	51,466	89.34	38,588	34,186	88.59	39,693	35,264	88.84
殺 人	2,183	1,107	50.71	2,464	1,270	51.54	2,676	1,404	52.47
過 失 致 死	6,673	5,255	78.75	6,921	5,323	76.91	6,680	5,163	77.29
傷 害	27,385	12,647	46.18	28,171	13,197	46.85	29,232	13,717	46.92
妨 害 自 由	5,945	3,079	51.79	5,441	2,793	51.33	5,769	3,060	53.0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903	254	28.13	1,148	249	21.69	1,370	300	21.90
竊 盜	29,720	14,967	50.36	26,142	12,951	49.54	22,906	11,502	50.21
搶 奪 強 盜 罪	1,627	648	39.83	3,463	2,083	60.15	4,130	2,610	63.20
侵 占	7,901	2,663	33.70	7,692	2,418	31.44	7,814	2,329	29.81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2,103	5,543	25.08	26,247	6,405	24.40	32,825	7,366	22.44
恐嚇及擄人勒贖	3,175	1,421	44.76	2,475	943	38.10	2,412	854	35.41
贓 物	6,846	4,313	63.00	4,693	2,940	62.65	3,812	2,327	61.04
毀 棄 損 壞	3,970	1,013	25.52	4,151	1,101	26.52	4,296	1,117	26.00
其 他	3,894	2,091	53.70	2,806	1,208	43.05	2,686	877	32.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爲17.07%。前四年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五以下，83年首度突破百分之十，且達百分之十七以上，值得重視。

2. 其次爲妨害名譽及信用罪，83年其起訴率爲21.90%，偵結總人數爲1,370人，起訴人數爲300人。

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起訴率近5年來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上下，83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爲32,825人，起訴人數爲7,366人，起訴率爲22.44%。

三、依82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詳表3-1-10）：

表3-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9年			80年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處 訴率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處 訴率
總 計	34,067	22,950	67.37	61,837	44,990	72.76
貪污治罪條例	959	569	59.33	1,371	850	62.07
違反森林法	431	332	77.03	515	387	75.15
肅清煙毒條例	3,413	2,743	80.37	6,202	5,073	81.80
違反藥事法	1,148	845	73.61	680	523	76.91
懲治走私條例	1,535	976	63.58	1,778	1,095	61.59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859	375	43.66	906	455	50.22
違反公司法	677	491	72.53	2,354	1,394	59.2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19	1,592	87.52	1,864	1,685	90.40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878	2,392	83.11	24,567	20,916	85.14
違反著作權法	3,002	1,273	42.41	4,165	1,804	43.31
違反商標法	680	358	52.65	653	331	50.69
專 利 法	644	132	20.50	682	164	19.03
其 他	16,022	10,872	67.86	15,920	10,312	64.77

表3-1-10(續)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83年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處 分率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處 分率	偵總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處 分率
總 計	94,821	67,791	71.49	128,803	80,812	62.74	108,971	66,105	60.66
貪污治罪條例	1,110	623	56.13	892	550	61.66	1,479	1,048	70.86
違反森林法	496	378	76.21	448	311	69.42	542	397	73.25
肅清煙毒條例	16,195	12,134	74.92	30,423	19,386	63.72	25,255	15,803	60.19
違反藥事法	1,181	996	84.34	1,885	1,666	88.38	1,418	1,215	85.68
懲治走私條例	2,501	1,630	65.17	2,222	1,377	61.97	1,721	1,224	71.12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451	196	43.46	71	8	11.27	41	-	-
違反公司法	1,577	1,049	66.52	1,586	1,126	71.00	1,412	943	66.7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193	2,788	87.32	1,784	1,513	84.81	4,643	3,942	84.90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3,222	33,502	77.51	54,069	36,971	68.38	39,218	25,035	63.84
違反著作權法	3,244	1,278	39.40	4,912	1,701	34.63	2,774	925	33.35
違反商標法	805	423	52.55	892	435	48.77	777	342	44.02
專 利 法	1,021	254	24.88	1,047	240	22.92	930	152	16.34
其 他	19,825	12,540	63.25	28,572	15,528	54.35	27,761	15,079	54.3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一)違反藥事法之案件，83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418人，起訴人數1,215人，起訴率為85.68%居第一位。
-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83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643人，起訴人數為3,942人，起訴率為84.90%。
- (三)83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起訴率為73.25%居第三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542人，起訴人數為397人。

其餘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詳見表3-1-10，於茲不贅。

又法務部為加強行使國家刑罰權，使「罪得其罰」，「罪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曾於74年12月6日以法(74)檢字第14825號函頒「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乙種，以發揮檢察之功能。

伍、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事由，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是為不起訴處分。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應為不起訴處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所列十款事項之一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另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檢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詳表3-1-11)

表3-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 結 總人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79	182,030	61,475	33.77	147,963	54,390	36.76	34,067	7,085	20.80
80	252,021	72,766	28.87	190,184	63,307	33.29	61,837	9,459	15.30
81	302,470	79,237	26.20	207,649	66,415	31.98	94,821	12,822	13.52
82	317,596	84,747	26.68	188,793	65,715	34.81	128,803	19,032	14.78
83	303,451	88,937	29.31	194,480	68,871	35.41	108,971	20,066	18.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其中以79年的33.77%為最高，81年的26.20%為最低，83年不起訴處分率為29.31%，較82年的26.68%上升2.63%。不起訴處分人數則以83年的88,937人為最多，其次為82年的84,747人，83年較82年增加4,190人。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不起訴處分率近5年來亦略有增減，其中以79年的36.76%為最高，83年的35.41%次之，而以81年的31.98%為最低。不起訴人數以83年的68,871人為最多，其次為81年的66,415人，而以79年的54,390人為最少。

(三)以特別刑法犯罪而論，以79年的20.80%為最高，83年的18.41%次之，而以81年的13.52%為最低。不起訴人數則逐年上升，83年計有20,066人為5年來最多，其次為82年的19,032人，而以79年的7,085人為最少。83年較79年約增加三倍。

二、茲依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3-1-12)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居第一位。83年則降至第三位。83年不起訴處分率最高者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370人，不起訴人數為905人，不起訴處分率為66.06%。

2. 其次為毀棄損壞罪，83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65.48%居第二位。歷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前三位，且在65%以上，83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為4,296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2,813人。

3. 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歷來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83年為62.27%

表3-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9年			80年		
	偵總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偵總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總 計	147,963	54,390	36.76	190,184	63,307	33.29
瀆 職	2,074	1,535	74.01	1,896	1,386	73.10
妨 害 公 務	964	216	22.41	1,102	243	22.05
脫 逃 罪	165	32	19.39	160	31	19.38
偽 證 及 誣 告	2,907	1,583	54.45	3,414	1,823	53.40
公 共 危 險	1,479	785	53.08	1,639	788	48.08
偽造文書印文罪	7,413	3,193	43.07	11,905	4,072	34.20
妨 害 風 化	3,317	839	25.29	3,725	888	23.84
妨害婚姻及家庭	3,756	1,679	44.70	3,774	1,790	47.43
妨 害 農 工 商	51	18	35.29	67	31	46.27
賭 博	24,694	2,089	8.46	47,520	3,636	7.65
殺 人	2,608	769	29.49	2,402	830	34.55
過 失 致 死	6,416	1,004	15.65	6,194	994	16.05
傷 害	26,920	13,868	51.52	28,038	14,446	51.52
妨 害 自 由	5,480	2,429	44.32	6,172	2,778	45.0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88	534	67.77	820	506	61.71
竊 盜	19,212	5,717	29.76	24,357	7,554	31.01
搶 奪 強 盜 罪	1,708	568	33.26	1,499	515	34.36
侵 占	6,468	3,004	46.44	8,145	3,690	45.30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8,327	8,943	48.80	21,821	10,844	49.70
恐嚇及擄人勒贖	3,615	1,302	36.02	3,715	1,541	41.48
贓 物	3,144	800	25.45	4,858	1,232	25.36
毀 棄 損 壞	3,542	2,398	67.70	3,730	2,575	69.03
其 他	2,915	1,085	37.22	3,231	1,114	34.48

表3-1-12 (續)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83年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總 計	207,649	66,415	31.98	188,793	65,715	34.81	194,480	68,871	35.41
瀆 職	2,073	1,585	76.51	1,926	1,511	78.45	2,507	1,561	62.27
妨 害 公 務	977	204	20.88	1,002	201	20.06	1,153	217	18.82
脫 逃 罪	175	34	19.43	146	36	24.66	141	31	21.99
偽 證 及 誣 告	4,119	2,225	54.02	4,225	2,291	54.22	4,453	2,345	52.66
公 共 危 險	1,659	831	50.09	2,053	1,037	50.51	1,961	988	50.3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264	3,546	38.28	9,092	3,803	41.83	9,838	4,036	41.02
妨 害 風 化	5,289	1,156	21.86	5,835	1,296	22.21	4,271	1,073	25.12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4,101	1,788	43.60	4,081	1,769	43.35	3,839	1,694	44.13
妨 害 農 工 商	60	19	31.67	31	8	25.81	16	7	43.75
賭 博	57,607	5,005	8.69	38,588	3,620	9.38	39,693	3,570	8.99
殺 人	2,183	828	37.93	2,464	871	35.35	2,676	930	34.75
過 失 致 死	6,673	983	14.73	6,921	1,075	15.53	6,680	1,027	15.37
傷 害	27,385	13,372	48.83	28,171	13,458	47.77	29,232	13,995	47.88
妨 害 自 由	5,945	2,547	42.84	5,441	2,366	43.48	5,769	2,372	41.1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903	517	57.25	1,148	786	68.47	1,370	905	66.06
竊 盜	29,720	9,474	31.88	26,142	8,292	31.72	22,906	7,496	32.73
搶 奪 強 盜 罪	1,627	624	38.35	3,463	758	21.89	4,130	927	22.45
侵 占	7,901	3,562	45.08	7,692	3,513	45.67	7,814	3,563	45.60
詐 欺、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2,103	10,768	48.72	26,247	12,516	47.69	32,825	15,640	47.65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3,175	1,365	42.99	2,475	1,235	49.90	2,412	1,261	52.28
賊 物	6,846	2,051	29.96	4,693	1,395	29.73	3,812	1,200	31.48
毀 棄 損 壞	3,970	2,692	67.81	4,151	2,732	65.82	4,296	2,813	65.48
其 他	3,894	1,238	31.79	2,806	1,146	40.84	2,686	1,220	45.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首度降低居第三位，此與政府肅貪績效有關。83年瀆職罪之偵結總人數為2,507人，不起訴人數為1,561人，均較82年略為增加。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極低，83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8.99%，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9,693人，不起訴人數則僅有3,570人。歷年來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居末位，且未超過10%。
2. 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亦均偏低，83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680人，不起訴人數為1,027人。近5年來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百分之十五上下。
3. 83年妨害公務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18.82%，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153人，不起訴人數為217人，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

三、茲就近5年來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如下：(詳表3-1-13)

83年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08,971人，不起訴人數為20,066人，不起訴處分率為18.41%。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為：

1. 違反專利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83年為55.59%，居第一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930人，不起訴人數為517人。
2. 違反著作權法之案83年計有終結總人數2,774人，不起訴人數1,318人，不起訴處分率為47.51%，居第二位。
3. 違反商標法之案件，83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777人，不起訴人數為257人，其不起訴處分率則為33.08%。

83年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均為智慧財產權犯罪，為歷年來少見。其餘各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請詳見表3-1-13，於茲不贅。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3-1-14)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啟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70年起陸續發函提示，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為裁量。依統計資料所示，83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3,336件，同一時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68,294件，不起訴處分率為4.66%。近5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逐年下降。

表3-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79年			80年		
	偵總人結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偵總人結數	不起訴人數	處分率
總 計	34,067	7,085	20.80	61,837	9,459	15.30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959	349	36.39	1,371	462	33.70
違 反 森 林 法	431	83	19.26	515	114	22.14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3,413	266	7.79	5,202	460	7.42
違 反 藥 事 法	1,148	228	19.86	680	100	14.71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1,535	331	21.50	1,778	328	18.45
妨 害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859	333	38.77	906	328	36.20
違 反 公 司 法	677	117	17.28	2,354	399	16.95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819	154	8.47	1,864	115	6.17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2,878	276	9.59	24,567	1,299	5.29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3,002	1,418	47.24	4,165	1,870	44.90
違 反 商 標 法	680	182	26.76	653	212	32.47
專 利 法	644	295	45.81	862	424	49.19
其 他	16,022	3,054	19.06	15,920	3,348	21.03

表3-1-13(續)

罪 名 別	81年			82年			83年		
	偵總 結數	不起 人 訴 數	不起 處 分 率	偵總 結數	不起 人 訴 數	不起 處 分 率	偵總 結數	不起 人 訴 數	不起 處 分 率
總 計	94,821	12,822	13.52	128,803	19,032	14.78	108,971	20,066	18.41
貪污治罪條例	1,110	374	33.69	892	287	32.17	1,479	348	23.53
違反森林法	496	97	19.56	448	115	25.67	542	108	19.93
肅清煙毒條例	16,195	1,160	7.16	30,423	3,309	10.88	26,255	3,193	12.16
違反藥事法	1,181	106	8.98	1,885	1,113	5.99	1,418	112	7.90
懲治走私條例	2,501	425	16.99	2,222	464	20.88	1,721	236	3.71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451	228	50.55	71	59	83.10	41	3	2.44
違反公司法	1,577	271	17.18	1,586	233	14.69	1,412	248	17.5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193	310	9.71	1,784	182	10.20	4,643	356	7.67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3,222	2,766	6.40	54,069	5,279	9.76	39,218	4,611	11.76
違反著作權法	3,244	1,580	48.71	4,912	2,469	50.26	2,774	1,318	47.51
違反商標法	805	239	29.69	892	288	32.29	777	257	33.08
專 利 法	1,021	522	51.13	1,047	566	54.06	930	517	55.59
其 他	19,825	4,744	23.93	28,572	5,668	19.84	27,761	8,759	31.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陸、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提起公訴，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情形(詳表3-1-15):

(一)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為55,250件，聲請再議之件數為5,785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10.47%，較

表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 察 官 依 職 權 不 起 訴 案 件 件 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 公訴易字案件件數(不含 票據法)	不起訴 處分率
79	3,517	45,600	7.16
80	3,940	60,265	6.14
81	4,160	73,905	5.33
82	3,730	74,958	4.74
83	3,336	68,294	4.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①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件數}} \times 100$$

②「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表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職權不起訴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 起 訴 件 數	聲 請 再 議 件 數	%
79	40,804	4,088	10.02
80	46,695	4,609	9.87
81	50,228	4,751	9.46
82	54,295	5,356	9.86
83	55,250	5,785	10.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82年的10.47%增加0.61%。

(二)近5年來聲請再議之件數逐年增加，其中以83年的5,785件為最多，其次為82年的5,356件，而以79年的4,088件為最少。至於所占不起訴處分之百分比迭有增減，83年10.47%為最高，81年的9.46%為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3-1-16）：

(一)83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表3-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處 年分 度案 不件 起件 訴數	不得 起再 訴議 處件 分數	再 議 件 數						
			總 計	終 結 件 數					其 他
				由回 聲請 人撤 請	由撤 銷或 原檢 察官 駁回 請	由銷 察處 長撤 分	送交 上級 檢察 署檢 長	院察 交檢 察署 法長	
74	48,339	-	5,789	9	128	1	5,440	2	
75	59,031	-	5,124	8	102	-	4,835	2	
76	53,443	-	4,512	17	104	1	4,245	1	
77	41,552	-	4,163	17	126	4	3,845	1	
78	40,261	-	4,062	24	119	-	3,759	7	
79	40,804	-	4,241	11	131	-	3,920	10	
80	46,695	-	4,778	17	152	1	4,410	10	
81	50,228	37,670	4,939	16	143	-	4,614	13	
82	54,295	38,796	5,509	11	124	1	5,151	14	
83	55,250	40,787	5,993	18	142	1	5,585	22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計有18件，較82年的11件增加7件。
2. 由原聲請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之件數有142件，較82年的124件增加18件。
3. 由原檢察署檢察長撤銷處分者計1件，82年亦同。
4. 送交上級檢察長者計有5,585件，較82年增加434件。
5. 未終結之件數計有225件，較82年的208件增加17件。

(二)83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檢察長終結情形：

1. 駁回聲請件數計有3,095.77件，較82年的3,158.13件減少62.36

表3-1-16(續)

年 別	未 終 結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檢 察 長						未 發 回 件 數 截 至 本 年 止 尚
		總 計	發 回 件 數					
			聲 請 駁 回	命 偵 令 續 行 查	部 分 駁 回 查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74	209	5,774	3,683.33	1,673.50	83.00	7.67	19.50	307
75	177	5,142	3,355.83	1,456.17	63.00	9.00	12.00	246
76	144	4,491	2,883.00	1,313.00	49.00	8.00	15.00	223
77	170	4,068	2,446.94	1,233.39	54.17	3.50	23.00	307
78	153	4,066	2,465.00	1,198.50	43.00	17.50	42.00	300
79	169	4,220	2,574.45	1,338.38	44.16	1.00	48.01	214
80	188	4,624	2,668.38	1,555.30	47.32	3.00	67.00	283
81	153	4,897	2,874.00	1,578.33	30.26	-	69.41	345
82	208	5,496	3,158.13	1,692.74	39.83	4.00	200.30	401
83	225	5,986	3,095.77	1,941.28	63.39	2.00	349.56	5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件。

2. 命令續行偵查者計有1,941.28件，較82年的1,692.74件增加248.54件。

3. 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有63.39件，較82年的39.83件增加23.39件。

4. 命令起訴者2件，81年則為4件。

5. 其他原因駁回者計有349.56件，較82年的200.30件增加149.26件。

6. 未發回件數計有534件，較82年的401件增加133件。

柒、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對於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

以下就近5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之情形說明如下：(詳表3-1-17)

表3-1-17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及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最 高 法 院 判 決 結 果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計	撤 銷 原 判	決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決 並 送 回	更 審 件 數	駁 回 非 常 上 訴 件 數
						駁 回 下	官 聲 請 察								
79	1,553	26	1,527	1,529	309	58	1,162	24	280	253		2		25	
80	2,097	24	2,073	2,050	556	179	1,315	47	531	460		-		71	
81	2,009	47	1,962	1,962	428	71	1,463	47	414	369		10		35	
82	2,215	47	2,168	2,150	451	46	1,653	65	400	291		19		90	
83	2,470	65	2,405	2,387	446	51	1,890	83	400	280		36		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近5年來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83年的2,470件為最多，其次為82年的2,215件，而以79年的1,553件為最少。83年較82年增加255件。83年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446件，其增加幅度近五年來相當顯著，足見非常上訴功能的發揮。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情形，撤銷原判決者之件數83年為280件，較82年的291件減少11件。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83年為36件，駁回非常上訴件數83年則有84件，較82年的90件減少16件。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為區分標準（詳表3-1-18）：

表3-1-18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主要罪名

年 別	總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搶 劫	肅 毒 清 條 煙 例	懲 私 治 條 走 例	貪 罪 污 條 治 例	麻 醉 藥 品 管 例	理 條 例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其 他
79	1,529	7	35	139	61	181	99	45	9	97	7	27	822		
80	2,050	18	54	154	61	201	108	165	13	82	57	21	1,116		
81	1,962	21	59	110	74	198	94	152	14	63	143	35	999		
82	2,150	30	60	102	87	231	76	253	23	48	228	49	963		
83	2,387	41	77	103	91	262	80	384	12	51	209	44	1,0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83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罪之非常上訴件數計有384件為最多，且為5年來最多，較82年的253件增加131件。

(二)其次為竊盜罪案件，計有262件。近5年來非常上訴之案件均以竊盜罪為最多，其中以83年最多，79年為最少，計有181件。

(三)其餘各罪之非常上訴情形詳表3-1-18，於茲不贅。

捌、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以下謹就83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711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552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者為最多，計有252人，占45.65%。其次為犯特別刑法之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遂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者，計有173人，占總人數的31.34%居第二位，此與政府推動反毒運動有密切關連。再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中之擄人勒贖既遂罪者，計有54人，占9.78%。(詳表3-1-19)

(二)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711件中，以一月以上二月未滿終結者最多，計有290件，占總件數的40.79%。其次為半月未滿者計有162件，占總件數的22.78%。超過一年者僅有2件，占總件數的0.28%。平均結案日數為47.02日。(詳表3-1-20)

表3-1-19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
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罪名	別	人數	%
總計		552	100.00
普通刑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	(223)	3	0.55
強姦而致被害人於死	(226.1)	—	—
殺人既遂	(271.1)	252	45.65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272.1)	9	1.63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348.1)	3	0.54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348.2)	—	—
特別刑法			
懲匪治條			
盜例			
槍條			
彈藥例			
煙毒例			
其他于國家法益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案件			
強劫而故意殺人既遂	(2.1.6)	14	2.54
強劫而放火既遂	(2.1.7)	1	0.18
強劫而強姦既遂	(2.1.8)	15	2.72
擄人勒贖既遂 (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害、強姦)	(2.1.9)	54	9.78
製造販賣運輸自動或卡柄槍	(7.1)	2	0.36
製造販賣運輸普通槍械或彈藥	(7.2)	16	2.90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 槍炮彈藥既遂	(7.3)	8	1.45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遂數量 達二百公克以上	(5.1)	173	31.34
		2	0.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
總 計	711	100.00
半 月 未 滿	162	22.78
半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112	15.75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290	40.79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46	6.47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67	9.43
四 月 以 上 七 月 未 滿	29	4.08
七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3	0.42
一 年 以 上	2	0.28
平 均 日 數	47.02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二節 審 判

壹、確定判決情形

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判決確定終結人數為165,552人，其中以科刑者最多，計有143,166人，占總人數的86.48%；其次為判決無罪者，計有10,921人，占總人數的6.60%；再其次為判決不受理者，計有9,749人，占總人數的5.89%。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確定判決結果，均以科刑者居多，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八十三以上，再其次為判決無罪者，每年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以上，又均以撤回者為最少(詳表3-2-1)。

貳、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為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七十四條

表3-2-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79年	人數	87,191	73,064	49	6,312	566
	%	100.00	83.80	0.06	7.24	0.65
80年	人數	124,846	107,808	66	7,581	616
	%	100.00	86.35	0.05	6.07	0.49
81年	人數	166,197	146,351	76	9,404	994
	%	100.00	88.06	0.05	5.66	0.60
82年	人數	170,943	149,853	101	10,296	1199
	%	100.00	87.66	0.06	6.02	0.70
83年	人數	165,552	143,166	52	10,921	1,362
	%	100.00	86.48	0.03	6.60	0.82

表3-2-1(續)

年 別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79年	人數	7,117	6	2	75
	%	8.16	0.007	0.002	0.09
80年	人數	8,672	12	1	90
	%	6.95	0.010	0.001	0.07
81年	人數	9,247	27	-	98
	%	5.56	0.016	-	0.06
82年	人數	9,324	36	-	134
	%	5.45	0.021	-	0.08
83年	人數	9,749	66	-	236
	%	5.89	0.04	-	0.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詳表3-2-2)

表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79年	人數	22,593	7,926	10,062	3,435	1,170
	%	100.00	35.08	44.54	15.20	5.18
80年	人數	23,927	7,712	10,772	3,834	1,609
	%	100.00	32.23	45.02	16.02	6.72
81年	人數	25,969	8,715	11,781	3,913	1,560
	%	100.00	33.56	45.37	15.07	6.01
82年	人數	26,354	9,110	11,860	3,918	1,466
	%	100.00	34.57	45.00	14.87	5.56
83年	人數	23,506	8,529	10,599	3,185	1,193
	%	100.00	36.28	45.09	13.55	5.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之人數為23,506人，其中宣告緩刑二年者計有8,529人，占總人數的36.28%，緩刑三年

者有10,599人，占總人數的45.09%，緩刑四年者計有3,185人，占總人數的13.55%，緩刑五年計有1,193人，占總人數的5.08%。近五年來執行緩刑之人數前四年呈遞增現象，83年則減少，其中以82年之人數最多，而以79年之人數22,593人為最少。緩刑宣告期間之人數以二年者居多，所占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三十二以上，而以宣告緩刑五年者最少。

二、執行緩刑之原判決情形：(詳表3-2-3)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均在75%以上。83年原判決宣告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19,635人，占總人數的83.53%；宣告拘役者計有2,405人，占總人數的10.23%居次；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233人，占總人數的0.99%，宣告罰金者計有1,233人，占總人數的5.25%。(詳表3-2-3)

表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期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79年	人數	22,593	17,203	35	1,895	3,460
	%	100.00	76.14	0.15	8.39	15.31
80年	人數	23,927	19,514	76	1,585	2,752
	%	100.00	81.56	0.32	6.62	11.50
81年	人數	25,969	21,552	205	1,732	2,480
	%	100.00	82.99	0.79	6.67	9.55
82年	人數	26,354	22,467	334	2,071	1,482
	%	100.00	85.25	1.27	7.86	5.62
83年	人數	23,506	19,635	233	2,405	1,233
	%	100.00	83.53	0.99	10.23	5.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一)83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23,506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2,719人，撤銷率為11.57%；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2,666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98.05%；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42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11人。(詳表3-2-4)

(二)近5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以82年的26,354人為最多，其次為81年的25,969人，83年較82年減少2,848人。緩刑撤銷率則以83年的11.57%為最高，79年的6.17%為最低。至於撤銷的原因，近5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而撤銷者為最多，占97%以上，其餘撤銷比例均甚微。(詳表3-2-4)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刑法外，仍須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規定等。

83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者為17人，為五年來最少者，較79年的78人減少61人，約三倍餘。近5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逐年遞減，且減少幅度相當大。83年以盜匪罪被執行生命刑者最

表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 計 (A)	普 刑 法 犯 (B)	特 刑 法 犯 (C)	總 計 (D)	普 刑 法 犯 (E)	特 刑 法 犯 (F)	D/A% (D/A)	E/B% (E/B)	F/C% (F/C)	第 75 條 第 1 項 (G)	G/D%	第 75 條 第 2 項	第 93 條 第 3 項
79年	22,593	19,053	3,540	1,393	1,197	196	6.17	6.28	5.54	1,377	98.85	9	7
80年	23,927	18,552	5,375	1,532	1,266	266	6.40	6.82	4.95	1,503	98.11	14	15
81年	25,969	20,096	5,873	1,961	1,409	552	7.55	7.01	9.40	1,915	97.65	37	9
82年	26,354	19,060	7,294	2,683	1,601	1,082	10.18	8.40	14.83	2,613	97.39	59	11
83年	23,506	17,664	5,842	2,719	1,398	1,321	11.57	7.91	22.61	2,666	98.05	42	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多，計有的6人，其次為擄人勒贖罪，計有5人，居第二位，此外，殺人罪計有3人，強姦殺人者、強盜及煙 犯各1人。(詳表3-3-1)

表3-3-1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總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強 姦 殺 人	搶 劫 殺 人	搶 劫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79	78	21	47	1	4	-	-	-	5
80	59	16	39	-	2	-	-	-	2
81	35	8	22	-	1	-	-	-	4
82	18	4	10	-	1	-	-	1	2
83	17	3	6	1	1	-	-	1	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為制裁犯人不法行為，而剝奪犯人自由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矯正犯人，使其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種類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83,002人，其中無期徒刑計有226人，占總人數的0.27%；有期徒刑為74,200人，占總人數的89.40%，拘役計有8,576人，占總人數的10.33%。(詳表3-3-2)

二、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88%以上，其中以82年的90.57%為最

高，而以79年的88.60%為最低。人數以82年的77,497人為最多，83年的74,200人次之，而以78年的29,292人為最少。執行無期徒刑者，則以83年的226人為最多，其次為82年的177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詳表3-3-2)

表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總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79年	人數	33,156	106	29,376	3,674
	%	100.00	0.32	88.60	11.08
80年	人數	42,550	118	38,160	4,272
	%	100.00	0.28	89.68	10.04
81年	人數	67,206	130	60,421	6,655
	%	100.00	0.19	89.90	9.90
82年	人數	85,562	177	77,497	7,888
	%	100.00	0.21	90.57	9.22
83年	人數	83,002	226	74,200	8,576
	%	100.00	0.27	89.40	10.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再就83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82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有期徒刑者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最多，計有41,589人，占總人數的56.05%；其次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計有12,745人，占總人數的17.18%。再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10,091人，占總人數的13.60%，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86.83%，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3-3-3)

表3-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經過時間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9,376	100.00	38,160	100.00
六月未滿	13,755	46.82	24,799	64.99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6,400	21.79	4,046	10.60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976	10.13	3,053	8.00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154	3.93	1,370	3.59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2,694	9.17	2,625	6.88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794	2.70	914	2.40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870	2.96	661	1.73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712	2.42	669	1.75
逾十五年	21	0.07	23	0.06

表3-3-3(續)

經過時間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0,421	100.00	77,497	100.00	74,200	100.00
六月未滿	42,741	70.74	49,197	63.48	41,589	56.05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6,289	10.41	9,760	12.59	10,091	13.60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274	5.42	4,058	5.24	3,777	5.09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365	2.26	1,739	2.24	1,857	2.50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3,945	6.53	9,258	11.95	12,745	17.18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1,481	2.45	2,142	2.76	2,273	3.06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564	0.93	654	0.84	880	1.19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742	1.23	675	0.87	976	1.32
逾十五年	20	0.03	14	0.02	12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四、再就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六月未滿者居第一位，其人數除83年略為下降外呈遞增現象，其中以82年的49,197人最多，83年減少7,608人。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所占總人數比例均在10%以上。惟近5年來執行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80%以上，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3-3-3)

五、就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以傷害罪為最多，計有1,630人，占總人數的19.01%；其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計有1,462人，占總人數的17.05%；再其次為妨害自由者，計有427人，占總人數的4.98%；其餘犯

表3-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罪 名 別	人 數	%
總 計	8,576	100.00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01	1.18
妨 害 風 化	275	3.21
傷 害	1,630	19.01
妨 害 自 由	427	4.98
竊 盜	271	3.16
贓 物	157	1.83
毀 棄 損 壞 罪	161	1.88
槍 炮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253	2.95
違 反 臺 省 煙 酒 專 賣 條 例	227	2.65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462	17.05
麻 醉 藥 品 條 例	462	5.39
公 司 法	268	3.13
其 他	2,882	33.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罪所占百分比不高，於茲不贅。(詳表3-3-4)

叁、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項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30,335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為11人，82年執行罰金之人數有驟減現象，惟83年又略為上升。(詳表3-3-5)

表3-3-5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人數

機關別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各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591	26,563	45,913	29,687	30,335
高等法院及 分院檢察署	146	35	26	29	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法律對於責任無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任能力行為人，以矯治、感化等方法所為之特別預防處置，係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為之特殊危險，為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目前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處分及驅逐出境。

83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為17,844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最多，計有17,297人，占總人數的

96.93%；其次為強制工作者，計有230人，占總人數的1.29%；再其次為禁戒處分，計有107人，占總人數的0.60%；而83年驅逐出境之人數亦有134人，占總人數的0.75%。

近5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均以保護管束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數且逐年增加，近二年來增加之幅度相當大，79年的6,296人為最少，83年較79年增加11,001人，足見觀護業務負擔之繁重；其次均為強制工作者，所執行總人數比例均在5%以內；驅逐出境的人數前三年逐年增加，82年及83年均維持134人。(詳表3-3-6)

第四節 犯罪矯治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制犯罪、預防再犯等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蓋國家於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予以適當量刑外，仍須由各地監獄妥善加以矯治、輔導，始能產生功效。

法務部為我國主管犯罪矯治工作的中央行政機關，為加強犯罪矯治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治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關之硬體設施，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改進犯罪矯治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等制度，積極辦理各項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成刑期無刑之目標。

本節將分別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成年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之

表3-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	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79年	{ 人數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 %	100.00	0.01	0.30	2.03	3.51	—	90.83	3.32		
80年	{ 人數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 %	100.00	0.05	0.61	1.22	3.56	—	91.22	3.33		
81年	{ 人數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 %	100.00	0.04	0.90	1.73	4.29	—	90.56	2.49		
82年	{ 人數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 %	100.00	0.05	0.58	1.48	2.49	—	94.27	1.13		
83年	{ 人數	17,844	1	75	107	230	—	17,297	134		
	{ %	100.00	0.01	0.42	0.60	1.29	—	96.93	0.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實施情形，加以分析說明。

壹、監獄收容概況

自由刑可區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我國目前除於金門地區設有一所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十八所，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法務部，由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

一、收容受刑人之趨勢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83年12月31日之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計有42,696人，如以全年新收受刑人人數計算收容之趨勢而言，民國83年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36,043人，較82年之人數增加1,914人。自民國74年至83年之十年間，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雖年有增減，但似乎亦有趨勢可循：75年至76年之二年間，人數有漸減少之現象，77年更大幅減少至13,886人，為十年間人數最少的一年，78年、79年呈略增趨勢，80年又略微減少，82年、83年則又大幅增加（詳表3-4-1）。其中增減幅度差距最大者，一係自74年之25,499人降低至77年之13,886人，人數相差11,613人，指數差距高達45，考其原因，似與此一時期二項國家刑事政策有關：一為票據刑罰的廢止，此乃票據法於民國76年6月29日修正廢除空頭支票之刑責規定，使許多違反票據刑罰者得以免受監禁刑罰之苦；二為「中華民國77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定公布施行，各監獄於77年4月23日減刑實施首日釋放者即達5993人。；二係自77年之13,886人增加至82年之34,129人及83年之36,043人，人數增加二萬餘人，此與82年起煙毒犯及麻醉犯人數之劇增有關。

表3-4-1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年 別	74年			75年			76年		
性 別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5,499	100.00	100	23,453	100.00	92	19,240	100.00	75
男	23,578	92.47	100	21,760	92.78	92	17,730	92.15	75
女	1,921	7.53	100	1,693	7.22	88	1,510	7.85	79

表3-4-1 (續1)

年 別	77年			78年			79年		
性 別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3,886	100	54	19,375	100	76	21,123	100.00	83
男	12,863	92.63	55	17,116	88.34	73	18,995	89.93	81
女	1,023	7.37	53	2,259	11.66	118	2,128	10.07	111

表3-4-1 (續2)

年 別	80年			81年		
性 別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0,833	100.00	82	24,805	100.00	97
男	19,488	93.54	83	23,134	93.26	98
女	1,345	6.46	70	1,671	6.74	87

表3-4-1 (續完)

年 別	82年			83年		
性 別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34,129	100.00	134	36,043	100.00	141
男	31,165	91.32	132	31,929	88.59	135
女	2,964	8.68	154	4,114	11.41	2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自74年至83年之十年來，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計有238,386人。如以平均數計算，每年平均新收受刑人數有23,839人。以民國83年年底為例，台灣各監獄之核定收容額為24,433人，實際收容額為42,696人，故實際超額收容之受刑人有18,263人。可見我國監獄擁擠的情形相當嚴重。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民國83年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之16,875人最多，占46.82%，高中（職）程度9,946人次之，佔27.60%，國小程度7,289人再次之，佔20.22%。由此可知，本(83)年受刑人和近幾年一樣，仍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惟與82年相較，國中程度所佔比率略為減少，但高中（職）程度比率亦呈增加趨勢，而國小程度比率卻有下降現象，此可顯示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有上升的趨勢，值得注意（詳表3-4-2）。

(二)受刑人之職業：民國83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11,952人最多，佔33.16%，無業者9,908人次之，佔27.49%，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7,535人再次之，佔20.91%。由五年來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之統計顯示，無業者所占比率，平均在百分之二十七點多，實為社會隱憂，最值得吾人注意（詳表3-4-3）。

(三)受刑人之年齡：近五年來，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三十歲至四十歲之間所占比率最高，83年亦不例外，計占36.55%，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次之，佔28.43%，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再次之，佔17.48%，此三個年齡層所占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詳表3-4-4）

表3-4-2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專 科 以 上	自 修	不 詳
79年	人數	631	6,115	8,444	5,028	902	3	-
	%	2.99	28.95	39.98	23.80	4.27	0.01	-
80年	人數	517	5,272	8,819	5,182	1,040	-	3
	%	2.48	25.31	42.33	24.87	4.99	-	0.01
81年	人數	443	5,862	11,158	6,282	1,052	7	1
	%	1.79	23.63	44.98	25.33	4.24	0.03	0.00
82年	人數	586	7,135	16,058	9,038	1,307	4	1
	%	1.72	20.91	47.05	26.48	3.83	0.01	0.00
83年	人數	595	7,289	16,875	9,946	1,330	3	5
	%	1.65	20.22	46.82	27.59	3.69	0.01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3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年 別	總 計	專有 門性技術性 及人員	行政及主管人員	監督及佐理人員	買賣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工 林漁牧狩獵者	生產運輸及 設備操作工 及有關工人	職業不能 分類之職工	現 役 軍 人	無	不	
													人 數
79年	21,123	204	18	180	4,075	599	1,466	8,542	50	221	5,764	4	
	100.00	0.97	0.09	0.85	19.29	2.84	6.94	40.44	0.24	1.05	27.29	0.02	
80年	20,833	196	18	144	4,412	537	1,403	8,366	50	163	5,408	136	
	100.00	0.94	0.09	0.69	21.18	2.58	6.73	40.16	0.24	0.78	25.96	0.65	
81年	24,805	188	6	139	4,673	548	1,632	10,314	22	289	6,981	13	
	100.00	0.76	0.02	0.56	18.84	2.21	6.58	41.58	0.09	1.17	28.14	0.05	
年 別	總 計	及 主管、經理人 民代表、行政 主管、企業主 管人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專 業 人 員 及 助 員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及 售 貨 員	農 牧 、 工 作 人 員 、 林 業 、 漁 業	技 術 工 及 有 關 員 工 及 有 關 員	機 械 設 備 組 裝 工 及 操 作 工	非 體 術 力 工 及 工	現 役 軍 人	無	不
82年	34,129	42	128	519	432	6,124	2,205	9,074	3,424	2,331	369	9,457	24
	100.00	0.12	0.38	1.52	1.27	17.94	6.46	26.59	10.03	6.83	1.08	27.71	0.07
83年	36,043	5	166	405	89	7,535	2,127	11,952	2,158	1,150	447	9,908	101
	100.00	0.01	0.46	1.12	0.25	20.91	5.90	33.16	5.99	3.19	1.24	27.49	0.28

附 註：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編列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4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別	總 計	14 ~ 18 歲未滿	18 ~ 24 歲未滿	24 ~ 30 歲未滿	30 ~ 40 歲未滿	40 ~ 50 歲未滿	50 ~ 60 歲未滿	60 ~ 70 歲未滿	70 ~ 80 歲未滿	80 歲 以 上
79年	人數 21,123 % 100.00	979 4.63	3,825 18.11	5,058 23.95	7,231 34.23	2,636 12.48	1,005 4.76	330 1.56	58 0.27	1 0.00
80年	人數 20,833 % 100.00	597 2.87	3,935 18.89	5,468 26.25	6,936 33.29	2,478 11.89	993 4.77	367 1.76	55 0.26	4 0.02
81年	人數 24,805 % 100.00	376 1.52	4,670 18.83	7,395 29.81	8,260 33.30	2,833 11.42	901 3.63	311 1.25	56 0.23	3 0.01
82年	人數 34,129 % 100.00	318 0.93	6,409 18.78	10,482 30.71	11,892 34.84	3,595 10.53	1,011 2.96	361 1.06	56 0.16	5 0.01
83年	人數 36,043 % 100.00	357 0.99	6,302 17.48	10,246 28.43	13,172 36.55	4,462 12.38	1,109 3.08	323 0.90	69 0.19	3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受刑人之罪名及犯罪原因

(一)受刑人之犯罪種類：民國83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煙毒罪之10,546人居首，占29.26%。其次是麻藥罪者之9,132人，占25.34%；居第三位者為竊盜罪者之3,919人，占10.87%；居第四位者為其他犯罪之3,486人，占9.67%；居第五位者為詐欺罪者之1,187人，占3.29%；居第六位者為賭博罪之1,000人，占2.77%；居第七位者為妨害風化罪之761人，占2.11%；居第八位者為盜匪罪之758人，占2.10%；居第九位者為違反槍砲等管制條例罪之729人，占2.02%；居第十位者為偽造文書罪者之684人，占1.90%；（詳表3-4-5）。茲逐一分析如後：

1.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人數及比例，近年來有增加趨勢，79年為2,395人，占11.34%，至83年，則增為10,546人，占29.26%。此類煙毒犯罪之猖獗，必須予以重視。
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由於近年來社會濫用藥物之盛行，復由於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79年10月9日起將安非他命公告為麻醉藥品劑，使此類麻藥之犯罪，無論在人數及比例上，均呈大幅增加的現象，83年此類犯罪之人數高達9,132人，其所占比率，亦由82年之24.76%增至25.34%。
3. 竊盜罪：竊盜罪乃現代社會普遍性的犯罪問題，其犯罪人數始終高居不下，但相對於煙毒犯及麻藥犯人數之增加，79年以降，其人數所占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79年為20.53%，83年則為10.87%。
4. 詐欺罪：83年詐欺罪有1,187人，占3.29%，與前幾年相較，其人數及比例皆無顯著之增減。
5. 賭博罪：賭博罪之百分比由77年之4.96%，暴增為78年之16.58%，再降為79年之12.00%，80年至83年則降低至百分之二、三之間，可謂起伏最大之犯罪，此或與78、79年間「大家樂、六合彩」賭博盛行，政府嚴加取締有關，80年後逐漸沒落，83年則降為2.77%。
6. 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罪人數近五年來，有增加趨勢，惟就比例而言，則自79年之2.33%，上昇至80年之2.63%，82年又降至1.88%，83年則又增為2.11%。
7.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違反懲治盜匪條例之人數及比例，以79年之2122人（占10.05%）為最高，80年至82年，則逐年下降，80年為1521人（占7.30%），81年為908人（占3.66%），82年為669人（占1.96%），但83年又略為增加至758人（占2.10%）。

表3-4-5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重要罪名人數

年別	總計		公共危險罪		偽造文書 印文罪		妨害風化罪		妨害婚姻 及家庭罪		賭博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妨害自由罪		竊盜罪		強盜罪											
	人數	%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79年	21,123	18,995	2,128	135	3	534	462	72	493	441	52	219	174	45	2,334	1,453	1,081	936	911	25	513	497	16	555	541	14	4,336	4,148	188	127	123	4
	100.00	100.00	100.00	0.64	0.14	2.53	2.43	3.38	2.33	2.32	2.44	1.04	0.92	2.11	12.00	7.65	50.80	4.43	4.80	1.17	2.70	2.62	0.75	2.63	2.85	0.66	20.53	21.84	8.83	0.60	0.65	0.19
80年	20,833	19,488	1,345	166	3	657	556	101	548	485	63	176	146	30	613	414	199	778	761	17	455	439	16	562	552	10	4,324	4,146	178	122	122	-
	100.00	100.00	100.00	0.80	0.22	3.15	2.85	7.51	2.63	2.49	4.68	0.84	0.75	2.23	2.94	2.12	14.80	3.73	3.90	1.26	2.19	2.25	1.19	2.70	2.83	0.74	20.76	21.27	13.23	0.59	0.63	-
81年	24,805	23,134	1,671	158	5	616	541	75	516	466	50	141	118	23	890	680	210	655	632	23	427	406	21	596	582	14	4,958	4,756	202	121	119	2
	100.00	100.00	100.00	0.64	0.30	2.48	2.34	4.49	2.08	2.01	2.99	0.57	0.51	1.38	3.59	2.94	12.57	2.64	2.73	1.38	1.72	1.75	1.26	2.40	2.52	0.84	19.99	20.56	12.09	0.49	0.51	0.12
82年	34,129	31,165	2,964	188	6	672	568	104	643	571	72	149	123	26	1,023	784	239	503	488	15	539	519	20	580	559	21	4,575	4,349	226	91	88	3
	100.00	100.00	100.00	0.55	0.20	1.97	1.82	3.51	1.88	1.83	2.43	0.44	0.39	0.88	3.00	2.52	8.06	1.47	1.57	0.51	1.58	1.67	0.67	1.70	1.79	0.71	13.41	13.95	7.62	0.27	0.28	0.10
83年	36,043	31,929	4,114	188	6	684	571	113	761	655	106	122	94	28	1,000	753	247	534	512	22	609	574	35	499	480	19	3,919	3,728	191	102	98	4
	100.00	100.00	100.00	0.52	0.15	1.90	1.79	2.75	2.11	2.05	2.58	0.34	0.29	0.68	2.77	2.36	6.00	1.48	89.67	0.53	1.69	1.80	0.85	1.38	1.50	0.46	10.87	11.68	4.64	0.28	0.31	3.54

3-4-5(續)

年別	搶奪罪		侵佔罪		詐欺罪		恐嚇罪		贓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肅清煙毒條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其他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79年	323	310	13	396	377	19	1,088	814	417	13	216	10	2,122	2,084	38	535	2,395	2,132	294	241	53	2,128	2,038	90
	1.53	1.63	0.61	1.87	1.98	0.89	5.15	3.85	2.20	0.61	1.02	0.47	10.05	10.97	1.79	2.53	11.34	11.22	1.39	1.27	2.49	10.07	10.73	4.23
80年	290	285	5	514	487	27	1,294	1,012	484	19	152	12	1,521	1,493	28	603	2,449	2,190	1,632	1,522	110	2,462	2,372	90
	1.39	1.46	0.37	2.47	2.50	2.01	6.21	4.86	2.48	1.41	0.73	0.89	7.30	7.66	2.08	2.89	11.76	11.24	7.83	7.81	8.18	11.82	12.17	6.69
81年	206	203	3	521	491	30	1,086	809	545	20	127	9	908	877	31	660	3,809	3,435	4,537	4,231	306	2,499	2,370	129
	0.83	0.88	0.18	2.10	2.12	1.80	4.38	3.26	2.36	1.20	0.51	0.54	3.00	3.79	1.86	2.66	15.36	14.85	18.29	18.29	18.31	10.07	10.24	7.72
82年	230	225	5	517	500	17	1,081	638	591	17	126	14	669	647	22	942	8,561	7,504	8,451	7,654	797	3,343	3,178	165
	0.67	0.72	0.17	1.51	1.60	0.57	3.17	1.87	1.90	0.57	0.37	0.47	1.96	2.08	0.74	2.76	25.08	24.08	24.76	24.56	26.89	9.80	10.20	5.57
83年	281	275	6	434	407	27	1,187	478	467	22	105	12	758	725	33	729	10,546	8,930	9,132	7,864	1,268	3,486	3,269	217
	0.78	0.86	0.15	1.20	1.27	0.66	3.29	1.33	1.46	0.53	0.29	0.29	2.10	2.27	0.80	2.02	29.26	27.97	25.34	24.63	3.52	9.67	10.24	5.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搶奪罪僅指普通刑法。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

8.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近五年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人數，自79年之535人，增至82年之942人，83年則略減為729人。

9. 偽造文書印文罪：近五年來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比例增減不一，79年為2.53%，80年增為3.15%，81年減為2.48%，83年則減至1.90%。

綜觀以上對於前九名犯罪之分析，可知無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在人數及比例上皆有增加現象，最值得吾人加以注意，如何防制毒品犯罪，實為今後防制犯罪之重點工作（詳表3-4-6）。

(二)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83年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不良嗜好居首位，占28.05%；投機圖利居次之，占26.91%；觀念錯誤居第三位，占21.14%；交友不慎居第四位，占6.84%；犯罪習慣居第五位，占4.60%；（詳表3-4-7）。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

茲區分為處遇制度與處遇方法扼要說明如後：

(一)處遇制度：

1. 行刑措施：我國監獄可區分為普通犯監、少年犯獄、女犯監、病犯監、吸毒犯監、累犯監、隔離犯監、重刑犯監及外役監等九類，分別收容不同類型之受刑人，民國83年為因應收容人之變化，增加台灣宜蘭、嘉義及屏東監獄為吸毒犯監，以利人犯之管理與處遇。

2. 調查分類：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施予教化處遇之依據。

表3-4-6 近五年來犯罪種類名次表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備註
1.竊盜罪4336	1.竊盜罪4324	1.竊盜罪4958	1.肅清煙毒條例8 561	1.肅清煙毒條例1 0546	
2.賭博罪2534	2.肅清煙毒條例2 449	2.麻醉藥品 條例4537	2.麻醉藥品管理 條例8451	2.麻醉藥品管理 條例9132	
3.肅清煙毒條例2 395	3.違反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1632	3.肅清煙毒條例3 809	3.竊盜罪4575	3.竊盜罪3919	
4.懲治盜匪條例2 122	4.懲治盜匪條例1 521	4.詐欺罪1086	4.詐欺罪1081	4.詐欺罪1187	
5.詐欺罪1088	5.懲治盜匪條例1 08	5.懲治盜匪條例9 08	5.賭博罪1023	5.賭博罪1000	
6.殺人罪936	6.詐欺罪1294	6.賭博罪890	6.違反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9 42	6.藥事法987	
7.恐嚇罪814	6.恐嚇罪1012	7.恐嚇罪809	7.藥事法817	7.妨害風化罪761	
8.妨害自由罪555	7.殺人罪778	8.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660	8.懲治盜匪條例6 69	8.懲治盜匪條例7 58	
9.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535	8.偽造文書印文 罪657	9.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655	9.偽造文書印文罪672	9.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729	
10.偽造文書印文 罪534	9.賭博罪613	10.偽造文書印文 罪616	10.妨害風化罪643	10.偽造文書印文 罪684	
	10.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60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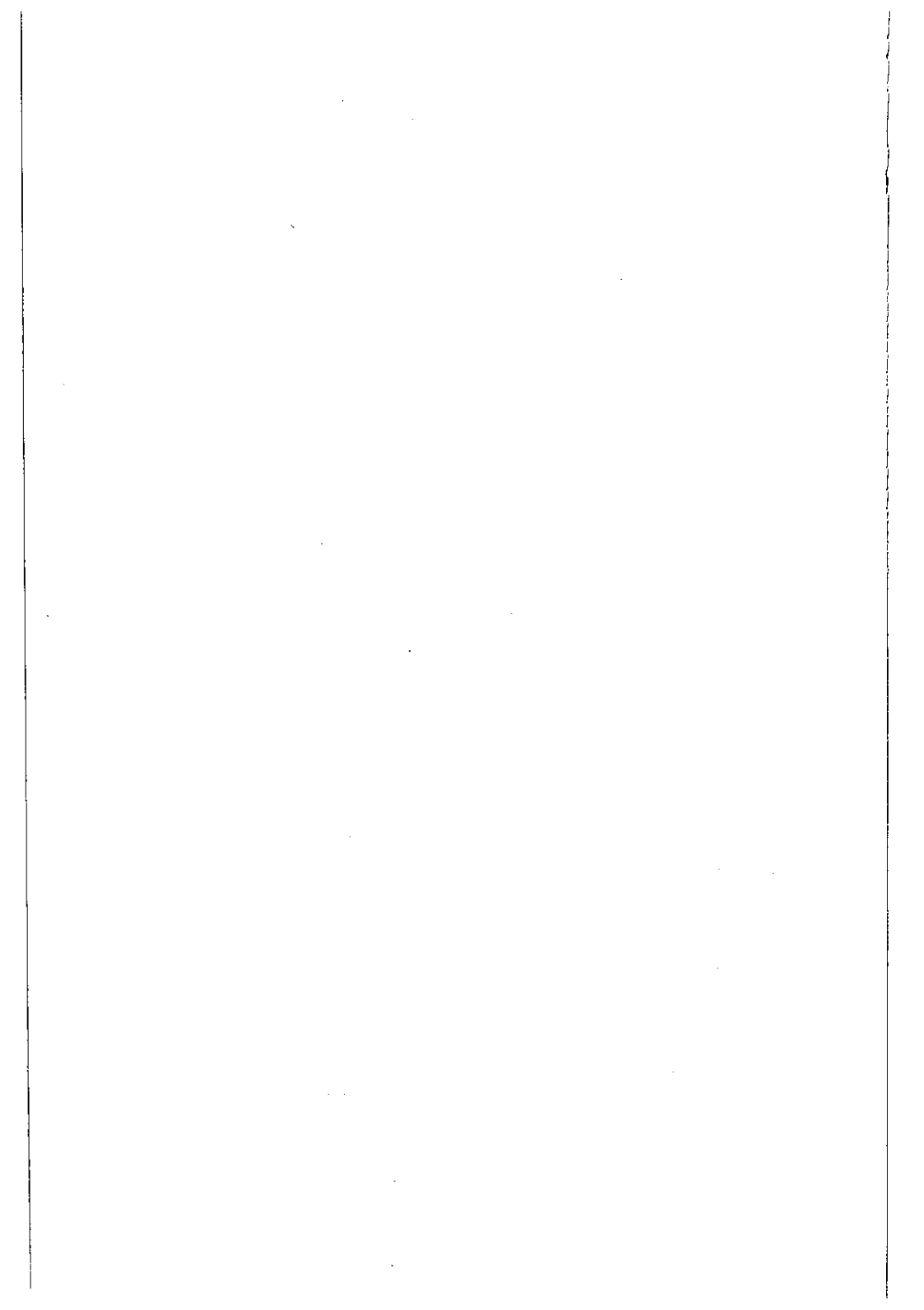
36

37

38

39

40



3. 累進處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初累犯，定有一定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所得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一級，由第四級漸進為第一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83年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37,923人，占總受刑人42,696人之88.8%，未編級者或不適用累進處遇者有4,773人。

4. 縮短刑期：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為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超過十分者，每執行一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六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八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十六日。83年各監獄受刑人處理縮短刑期者合計有119,134人次，其中一級受刑人有4,456人次，二級受刑人有59,969人次，三級受刑人有51,374人次，四級受刑人有3,335人次。

5. 假釋：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大致可分為兩種：(1)成年受刑人；(2)少年受刑人。以上二種受刑人之假釋法定條件也有不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監執行滿六個月二級以上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十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七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八十三年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16,810人，核准假釋出監人數計15,847人，核准率為94.27%；而後因

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785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之5.29%（詳表3-4-8）。此與八十二年較之，核准率有提高撤銷率則降低（八十二年之核准率為88.76%，撤銷率為6.56%），值得注意。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例加以比較，八十三年刑滿出監人數計17,550人，假釋出監人數計14,849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32,399人之54.17%與45.83%，顯示平均約二個出監的人當中，就有一位係因假釋而出獄（詳表3-4-9）。

表3-4-8 台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①	核 准 人 數 ②	核 函 之 准 假 報 釋 人 人 分 數 估 數 比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③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④	撤 假 百 銷 釋 假 出 釋 獄 分 人 人 數 數 估 之 比
74年	4,775	4,307	90.20	4,209	476	11.31
75年	5,649	4,888	86.53	4,939	572	11.58
76年	5,869	5,291	90.15	5,254	572	10.89
77年	6,309	5,293	83.90	5,210	226	4.34
78年	5,514	4,378	79.40	4,462	214	4.80
79年	5,283	3,566	67.50	3,639	290	7.97
80年	6,858	4,303	62.74	4,123	222	5.38
81年	7,711	5,187	67.27	4,888	363	7.43
82年	9,135	8,108	88.76	7,755	509	6.56
83年	16,810	15,847	94.27	14,849	785	5.29

說 明：①②法務部監所司提供③④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6.其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外役監條例第九條，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八十三年受刑人有1,026人次與其眷屬同住。另各監獄受刑人因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八十三年因親屬病故或重大事故返家探親者有728人。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八十三年此類返家探視之受刑人有2,281人次。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

表3-4-9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刑期期滿出監及假釋出獄人數

年 度 類 別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總出監人數	16,083	100	20,438	100
期滿出監	12,444	77.37	16,315	79.83
假釋出監	3,639	22.63	4,123	20.17

表3-4-9(續)

年 度 類 別	81年		82年		83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出監人數	17,961	100	23,298	100	32,399	100
期滿出監	13,073	72.79	15,543	66.71	17,550	54.17
假釋出監	4,888	27.21	7,755	33.29	14,849	45.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各界肯定。

(二)處遇方法：

1.教化：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與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1)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與個別三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體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2)宗教教誨：係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佈宗教教義，以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引導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目前許多監獄皆設有佛堂或禮拜堂，提供受刑人作宗教教化之用。(3)補習教育：八十三年各監獄及少年輔育院計有十所補習學校，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等不同班級，計71個班級，2132個學生，凡少年受刑人、少年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及有志吸取學識之成年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八十三年考取大學者8名，考取五專者5名，考取高中或高職者12名。(4)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藝訓練班，例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八十三年各監獄計辦理75個班次之訓練，計有2,516名受刑人參加，其中報名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訓中心舉辦之檢定考試者1,005名，檢定及格者997名，比例為99.20%。

2.作業：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可分為兩種：(1).監內作業：計有印刷、木工、鐵工等四十餘種，其中部分科目係由各監獄自行產銷，餘則係廠商委託加工之作業。(2).監外作業：即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計有農藝、

畜牧、營繕、甘蔗採收、大理石加工等二十餘種。八十三年各監獄計有294,936人次參與作業，作業總收入有632,007,982元，作業支出352,905,276.84元，作業盈餘有279,102,705.16元，作業外收入111,397,191.28元，作業外支出90,209,862元，本年度剩餘300,290,034.44元。

3.生活輔導：可分為(1)文藝活動：法務部主編之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競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2)康樂活動：為調劑服刑期間受刑人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及棋類比賽。

4.衛生保健：包括(1)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以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2)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害，各監獄均有相當之醫療設施，俾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八十三年各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260人次。(3)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H I V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並已編列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全面實施，如發現人犯有愛滋病的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貳、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乃對於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處分。八十三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共計17,844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之17,297人為最多，占全部保安處分人數之96.93%，其次是強制工

作230人，再其次是禁戒107人。（詳表3-4-10）。以下謹就保護管束、禁戒處分及強制工作三者予以分析說明。

表3-4-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統計表

年 別	總 計	感 化 教 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74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75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76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77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78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79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80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81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82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83	17,844	1	75	107	230	--	17,297	1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係對犯罪行為人或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治，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八十三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含新收及舊受）之保護管束人計有29,219人，其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23,478人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之5,658人占絕大多數（詳表3-4-11）。

表3-4-1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類別受理保護管束人數統計表
民國八十三年

類 別	總 計	假管 釋 付束 保 護者	緩管 刑 付束 保 護者	停作束 止付 強保 制護 工管者	保感 護化 管教 束育 代者	保代 護監 管護 束者	保禁 護戒 管處 束分 代者	保強 護制 管工 束作 代者
人數	29,219	23,478	5,658	33	4	7	-	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八十三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其中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之132,235人為最多，其次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之17,083人，再次為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之20,414人。以上三種工作，乃地檢署觀護人之主要業務，乃藉約談、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達成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1,169件，乃藉由民間熱心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擔任榮譽觀護人，並積極輔導個案，頗值肯定（詳見表3-4-12）。

八十三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係以輔導就業之8,116人次，協助申請創業貸款6,476,000元為最多；其次是輔導就學之5,051人次，協助申請獎學金616,000元；再次為輔導就醫1,423人次，協助申請醫療補助592,811元；輔導就養為807人次。至於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710,619元，協助申請旅費資助及其他原因則有787人次，金額383,404元。（詳表3-4-13）。

二、禁戒處分：

依據刑法第八十八條及八十九條之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以及因酗酒而犯罪者，得分別於刑之執行前及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

戒。禁戒處分旨在協助當事人戒絕成癮物品，以免行爲受制於物。

八十三年各省市府所開辦的勒戒所，計有台北市立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及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附設煙毒勒戒中

表3-4-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情形統計表
民國八十三年

工作項目(執行)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報到	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	函請撤銷假釋	撤銷假釋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撤銷緩刑之宣告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工作數量	17,083 人	132,235 人	6,567 人	20,414 人	719 人	623 人	162 人	300 人	11 人

工作項目(執行)	撤銷保護管束	核准遷移戶籍	核准出國	囑託其他機關代執行	囑託部隊代執行	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告誡	收到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	聯絡執行保護管束者
工作數量	37 人	1,266 人	695 人	632 件	1,480 件	1,169 件	3,363 件	10,200 件	6,411 人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心，各煙毒勒戒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除具備相當規模的醫療設備外，並配有行政人員、醫護人員、藥劑人員、技術人員及輔導員等。各煙毒勒戒所除收容保安處分之禁戒處分人外，並接受自費自動勒戒的藥物成癮個案。以下謹就各該煙毒勒戒所實施煙毒勒戒情形

表3-4-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
成果統計表

民國八十三年

工作項目(輔導)				工作數量		
就業輔導	提供就業消息		7,465		計	8,116人次
	安置就業		329			
	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人數	322			
		金額	6,476,000			
就學輔導	提供勵志等書籍		4,719		計	5,051人次
	協助就讀學校補習班		158			
	協助申請獎學金	人數	174			
		金額	616,000			
就醫輔導	協助送請醫治疾病		309		計	1,423人次
	探視、慰問		979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人數	135			
		金額	592,811			
就養輔導	協助於適當機構安養		81		計	807人次
	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517			
	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人數	209			
		金額	710,619			
其他	協助申請旅費資助及		人數	787	計	787人次
	舉辦認識毒害活動		金額	383,4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4-14 台北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病房住院人次數統計

年/月	鴉片類		安非他命		酒		癮		強力膠		其他		合計	備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94/1	53	-	1	-	1	-	-	1	-	-	-	-	55	
94/2	31	-	3	-	3	-	-	1	-	-	-	-	35	
94/3	67	-	2	-	-	-	-	-	2	-	-	-	71	
94/4	55	1	1	-	1	-	-	1	-	-	-	-	58	
94/5	43	-	4	-	-	-	-	-	1	-	-	-	48	
94/6	43	-	6	-	-	-	-	-	-	-	-	-	49	
94/7	40	1	1	-	-	-	-	-	1	-	1	-	44	
94/8	56	1	2	-	-	-	-	-	1	-	-	-	60	
94/9	62	1	3	-	-	-	-	-	1	-	1	-	68	
94/10	50	1	2	-	2	10	-	10	1	-	-	-	64	酒癮病房10人
94/11	64	-	0	-	14	-	-	14	-	-	-	-	78	酒癮病房14人
94/12	69	-	1	-	11	-	-	11	-	-	-	-	81	酒癮病房11人
總計	580	5	25	-	38	38	-	38	7	-	2	-	71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警政處

簡述如下：

(一)台北市立療養院：該所八十三年一至十二月住院人數計有711人，其中以鴉片類之585人最多，安非他命之25人次之。就門診人數之吸食種類而言，係以吸食鴉片類最多，計有2,337人，酒癮者次之，計有1,341人，吸食安非他命者有744人較少（詳見表3-4-14及3-4-15）。

表3-4-15 台北市立療養院成癮藥物門診人次數統計

年/月	鴉片類			安非他命			酒 癮			其 它			合 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初診	複診	小計	
94/1	45	194	239	8	60	68	13	80	93	8	28	36	436
94/2	27	133	160	10	58	68	11	72	83	2	26	28	339
94/3	44	197	241	10	80	90	19	117	136	4	23	27	494
94/4	27	149	176	20	63	83	15	100	115	-	26	26	400
94/5	37	143	180	6	63	69	24	105	129	5	27	32	410
94/6	35	190	225	4	66	70	6	99	105	6	32	38	438
94/7	33	171	204	5	50	55	14	92	106	3	34	37	402
94/8	38	156	194	11	41	52	14	91	105	5	33	38	339
94/9	45	127	172	4	33	37	10	107	117	4	22	26	352
94/10	60	117	177	4	38	42	19	100	119	1	33	34	372
94/11	39	151	190	6	45	51	12	113	125	5	28	33	399
94/12	30	149	179	8	51	59	11	97	108	2	27	29	375
總計	460	1,877	2,337	96	648	744	168	1,173	1,341	45	339	384	4,806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二)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該中心受戒人之來源，八十三年計有210人，其中以地方法院移送之105人爲最多，自費受戒者85人次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者5人再次之，軍方移送者爲15人（詳見表3-4-16）。就受戒人成癮藥物加以分類而言，係以吸食安非他命之118人爲最多，煙毒102人次之，其他較少（詳見表3-4-17）。

(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該所受戒人之來源，八十三年計有390人，其中以自動求戒之366人爲最多，占93.9%，軍方及其他移送者15人次之，占3.8%，司法機關移送者9人較少，占2.3%。另就受戒人使用之藥物而言，係以嗎啡、海洛因之284人較多，占72.8%，安非他命59人次之，占15.1%，其餘較少（詳見表3-4-18）。

三、強制工作：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係由法務部所屬之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及台南監獄附設強制工作場所執行。八十三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計共196人，其中以竊盜犯之172人爲最多，占87.76%，贓物犯7人，占3.57%，詐欺犯4人，占2.04%，其他13人，占6.63%。顯示受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者，係以竊盜犯爲大宗（詳見表3-4-19）。

表3-4-16 台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歷年受戒人來源分析表

年度	來源總計		各地方法院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自費投戒		軍人		健保		備註
	年度合計		年度合計		年度合計		年度合計		年度合計		年度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76	72	2	19	1	2	1	49	0	0	0	0	0	
77	158	10	32	6	14	3	92	1	10	0	0	0	
78	260	26	48	8	100	18	86	0	0	0	0	0	
79	115	13	45	5	52	8	0	0	5	0	0	0	
80	127	8	69	6	18	2	2	0	30	0	0	0	
81	238	34	109	24	29	1	42	9	24	0	0	0	
82	220	39	105	24	8	0	52	15	16	0	0	0	
83	210	168	42	77	28	4	72	13	15	0	0	0	
84	72	54	18	17	6	1	28	11	3	0	5	0	
合計		1475	629	263	475	103	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3-4-17 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歷年受戒人來源分類表

年度	種類	合計		煙毒		潘他唑新		強力膠		酒		精		安非他命		安眠類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	3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79年1人M.H
76	72	2	0	0	6	1	19	1	45	0	0	0	0	0	0	0	0	81年1人A.G
77	158	10	6	1	15	6	45	3	62	0	0	0	0	0	0	0	0	1人A.G酒 5人H.A酒
78	260	26	68	6	51	19	43	1	72	0	0	0	0	0	0	0	0	24人H.A
79	116	13	57	8	13	3	19	2	0	0	0	0	0	0	0	0	0	82年1人A.G 18人A.G酒
80	128	8	6	1	3	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1人H.A酒
81	269	38	45	3	0	0	3	1	5	2	178	32	0	0	0	0	0	1人H.A
82	240	199	41	70	16	0	3	0	1	0	125	25	0	0	0	0	0	83年15人H.A
83	225	177	48	82	20	0	4	1	0	0	91	27	0	0	0	0	0	84年3人H.A 1人H.A安
84	78	58	20	27	11	0	3	1	5	0	22	7	1	1	1	3	2	入院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3-4-1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受戒人資料統計表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來源及人數	地方法院	9 (4.0)	6 (1.9)	4 (0.9)	0 (0)
	地檢署	25 (11.1)	15 (4.5)	9 (2.0)	9 (2.3)
	警查機關	0 (0)	1 (0.3)	0 (0)	0 (0)
	自費投戒	168 (74.3)	269 (80.3)	386 (86.5)	366 (93.9)
	軍方及其他	24 (10.5)	43 (12.9)	47 (10.5)	155 (3.8)
人數	公費	34 (15.0)	22 (6.6)	13 (2.9)	9 (2.3)
	男	31 (0)	20 (0)	12 (0)	8 (0)
	女	3 (0)	2 (0)	1 (0)	1 (0)
	自費	192 (85.0)	312 (93.4)	433 (97.1)	381 (97.7)
	男	168 (0)	276 (0)	390 (0)	342 (0)
	女	24 (0)	33 (0)	43 (0)	39 (0)
	合計	226 (100)	334 (100)	446 (100)	390 (100)
使用藥物	嗎啡	98 (43.4)	127 (38.0)	247 (55.4)	284 (72.8)
	速賜康	12 (5.3)	3 (0.9)	4 (0.9)	0 (0)
	強力膠	6 (2.7)	5 (1.5)	4 (0.9)	11 (2.8)
	迷幻藥	0 (0)	0 (0)	0 (0)	1 (0.3)
	鎮靜劑	1 (0.4)	0 (0)	0 (0)	0 (0)
	酒精	0 (0)	0 (0)	2 (0.4)	0 (0)
	安非他命	99 (4.3)	175 (52.4)	149 (33.4)	59 (15.1)
	合併使用	10 (4.3)	24 (7.2)	40 (9.0)	35 (9.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警政處

表3-4-19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新入所時犯罪類統計表
民國八十三年

罪 名	人 數	比 率%
合 計	196	100
竊 盜	172	87.76
贓 物	7	3.57
詐 欺	4	2.04
偽造有價證券	0	0.00
其 他	13	6.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叁、更生保護

一、前 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可見更生保護之意義，是以慈悲為懷，以仁愛為精神，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的偏差行為及生計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近代刑事思潮及刑事政策之發展，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闡揚，已由傳統之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則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故於過去刑事處理程序之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之後，增加保護一環，以為輔導協助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我國更生保護制度行之有年，各更生保護機構皆以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棄惡揚善，建立安和

樂利之社會而努力。

二、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和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依此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報經法務部核准成立。

更生保護會組織系統，詳見圖3-4-20。

三、更生保護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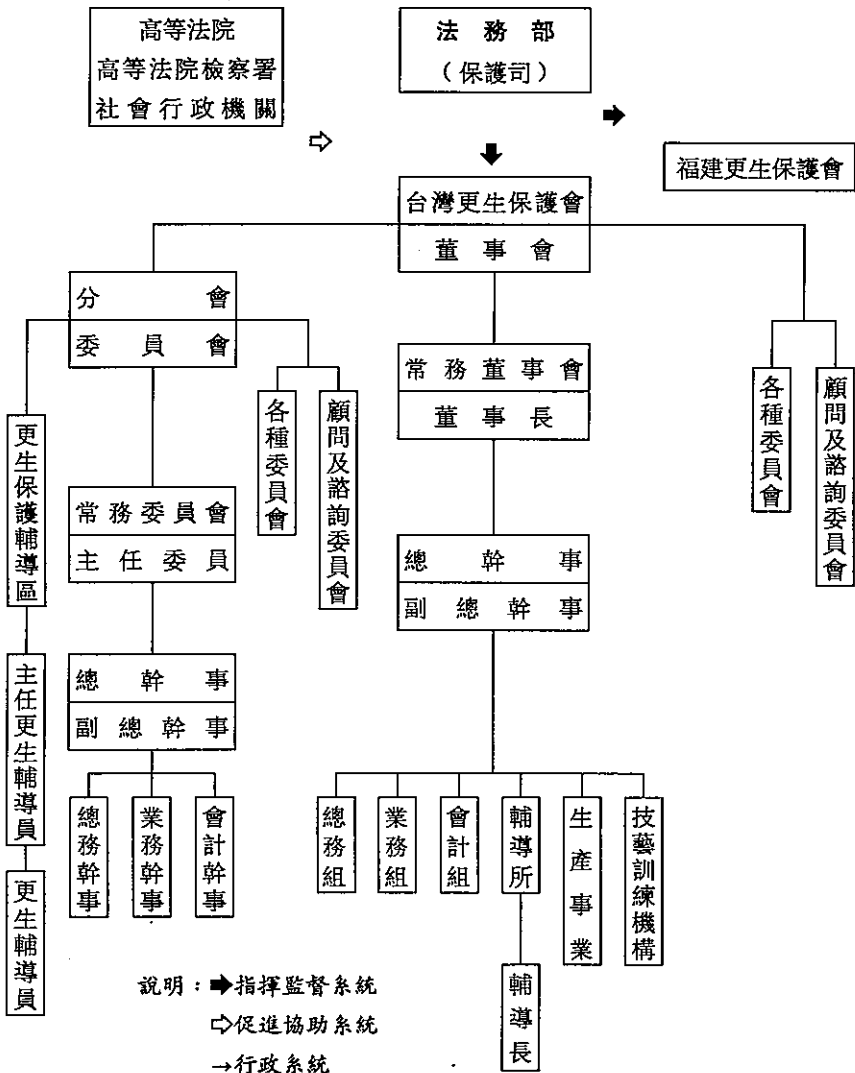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同法第二條所定得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第二條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更生保護之流程，詳見圖3-4-21。

四、更生保護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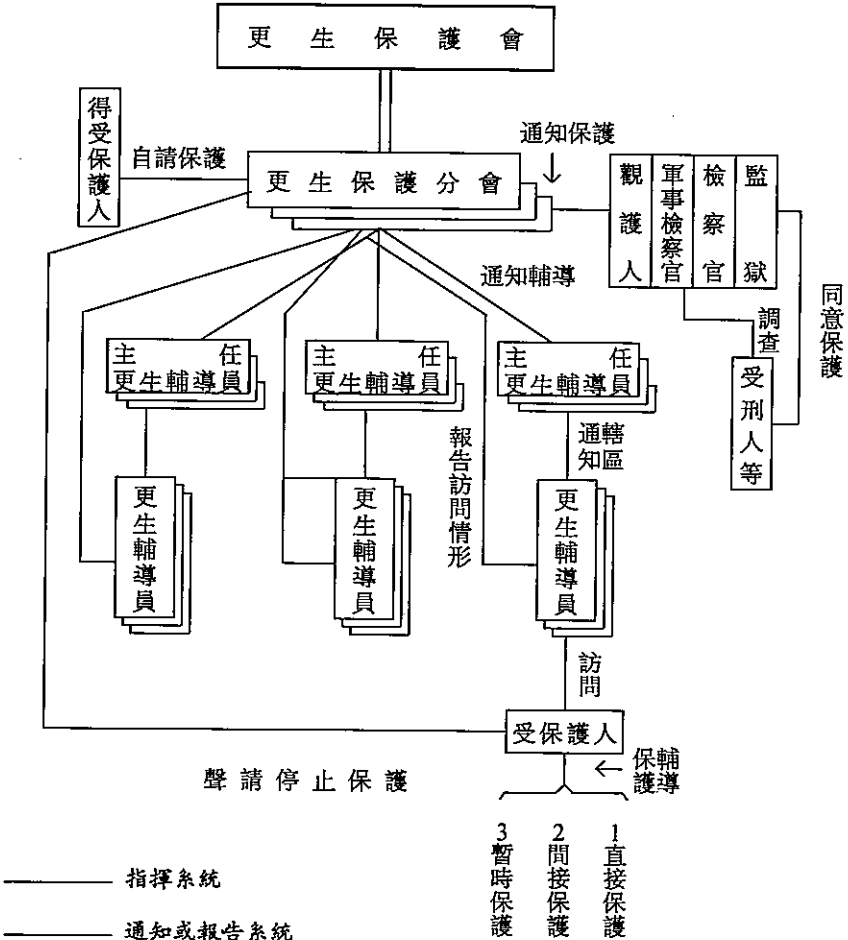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八十三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扼要列舉敘述如下：

圖3-4-20 更生保護機構系統圖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圖3-4-21 更生保護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方面

1. 直接保護

(1)輔導所之設置：應受保護之人有謀生能力而無家可歸者，由該會輔導所暫時收容，並施以技藝訓練，以便日後就業謀生有術。該會目前設有台北、雲林、台南、高雄、屏東、花蓮、澎湖、綠島、基隆等十所輔導所。八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下同）共收容一三五人次。

(2)辦理技藝訓練：直接安置於該會所設立之技藝訓練處所，如基隆輔導所與廠商合作設置之汽車修護保養工廠，或輔導至其他技藝訓練機構參加技藝訓練，以解決受保護人之就業問題。八十三年計辦理技藝訓練二四人次。

(3)開創更生保護生產事業，安置參加生產：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技藝訓練，該會積極運用各項人力、物力及資金，相繼於新竹、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等地，開創便利商店、人工洗車場、園藝設計、盆栽出租、餐飲店及美容、美髮訓練班、交趾陶工作室。八十三年計安置受保護人參加生產一一四人次。

(4)設立兒童學苑：該會在桃園、彰化及高雄等地設有四所兒童學苑，收容少年輔育院未滿十二歲之在院學生或其他應受保護之兒童，施以家庭式教養，白天在附近國校就讀，晚上回兒童學苑，由教養人員輔導教養。八十三年共收容一八〇人次。

(5)設置少年學苑：為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保護管束中及出監（院）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該會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當天成立高雄少年學苑，八十三年共收容六三人次。

(6)設置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為配合政府反毒政策，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屏東輔導所部分房舍及相關軟、硬體設施，與財團法人基督教

晨曦會合作成立「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收容離開矯治機構而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輔導之吸毒者，給予適當的心理、宗教輔導及體能、職業訓練，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生活、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該輔導所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辦理收容，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計收容二十七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由該會及所屬各分會洽請各地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輔導就業或直接推介至工商企業就業，八十三年共輔導受保護人就業九七五人次。

(2) 輔導就學：為獎助應受保護人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該會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一種，八十三年共輔導就學五七八人次，獎助金額計新台幣（下同）三、八〇七、〇〇〇元。

(3) 輔導就醫：輔助受保護人辦理各項就醫手續，八十三年共輔導六四人次。

(4) 輔導就養：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且無家可歸需就養者，即由該會或各地分會洽請社政單位指定收容於各地仁愛之家或榮民之家。八十三年共輔導就養十四人次。

(5) 急難救濟：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八十三年共有三三人次。

3. 暫時保護

大多於監獄受刑人甫行出獄時為之，八十三年實施之成果略以：

(1) 資助旅費、膳宿費、供給車票，共八七八人次。

(2) 協辦戶口，共一五人次。

(3) 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共二四人次。

(4)資助醫藥費用，共二七人次。

(5)小額貸款，共三五人次，金額共九一三萬元。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方面

福建更生保護會轄區狹小，且治安尚好，故應受保護之人不多，聲請保護之人自然亦少，惟在該會工作人員之努力及地方熱心人士之協助下，八十三年保護成果仍有三三三人次。